

网约车司机解约引纠纷 “专属”平台一天化解

■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聂凤姣

“真没想到,调解能这么快帮我解决了这个大难题,心里一下踏实了。”近日,网约车司机刘师傅与某出行公司之间的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业调处下圆满化解。

司机突发疾病申请解约 被索2000元违约金

2026年3月,刘师傅与出行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约定承租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租期自3月至6月,运营租金按总流水三七分成。然而,履约尚未满月,刘师傅因下肢脓肿病痛无法久坐,导致两日运营流水未达标。

“3月28日至29日,我实在撑不住了,第一时间在微信上跟公司说明情况。3月30日,我的病情加重,彻底没法开车了,我赶紧把医院证明发过去,申请停运解约。”刘师傅回忆道,公司当天收了车,也出了结算单,可结算单上却多出一笔2000元的“提前解约违约金”。

“我这不是故意违约,是真病了没办法,扣这么多钱,实在接受不了。”刚做完手术,刘师傅没收入还要付医药费,这笔钱对他来说,简直是雪上加霜。

跟公司来回沟通了几次,始终谈不拢,刘师傅无奈之下,将对方诉至南海法院。

柔性调解情理法兼顾 1天高效化解纠纷

了解到刘师傅有调解意愿后,该起纠纷被导入到南海区交通运输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法官的指导下,由专业调解员开

展调解工作。

“合同明明写着提前解约要付违约金,我们按合同办事,有什么问题?”公司代表忿忿不平。

调解员没有急着反驳,而是把刘师傅的情况一五一十摊开来说:“我查过他的运营记录,接单规规矩矩,没有一次违规投诉。这次从住院到手术,病历上写得清清楚楚,他也提前在微信上跟你们报备过。一个靠开车吃饭的人,但凡还能握得住方向盘,会主动申请停运吗?”公司代表陷入沉默。

调解员继续往下说:“再从法律上捋一捋,突发重病属于客观障碍,法院在裁量违约金时也会综合考虑过错程度和实际损失。这笔违约金真要打官司,未必能得到法院全额支持。”

“我们也是按制度走,不是针对他个人。”公司代表语气松动了一些。

调解员趁热打铁,既把法律规定讲清楚,也把司机的实际难处说到位。几轮协商下来,公司态度有了转变,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违约金从2000元降到800元,公司返还刘师傅1200元。协议一签,公司当天就打款到位。钱到账那一刻,刘师傅心里的石头才算落地,随后主动撤诉。从调解到履行,这起纠纷跑出了矛盾高效化解的“加速度”。

“现在有了这个平台,遇到纠纷不慌了,底气也更足了。”刘师傅的切身感受,正是南海法院积极探索新业态治理新路径的生动注脚。这座“暖心桥”,以柔性解纷筑和谐、促善治,托起新就业群体“稳稳的幸福”。



新闻加点料

佛山市南海区 交通运输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有效化解网约车行业车辆租赁、权益保障、合同纠纷等新业态矛盾,破解从业者维权难、维权繁问题,2026年7月10日,佛山南海法院联合南海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等多部门,成立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搭建起专属交通运输新业态的专业解纷平台。该平台推行“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服务模式,创新构建“调解+服务+普法”一体化机制,配备专业法律人才与行业资深管理者,常态化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高效化解交通运输新业态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障网约车从业者合法权益。

酒后“智驾”回家 算不算醉驾?

本报讯 喝醉酒想把车开回家,但代驾迟迟没来,把方向盘交给“智驾”可以吗?日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驾驶员在饮酒状态下开启辅助驾驶功能,构成危险驾驶罪,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初,郭某与友人聚餐期间饮用大量啤酒。散场时,郭某已处于醉酒状态。因代驾迟迟未到,郭某认为自己的车辆配备有“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便坐进驾驶室,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后上路行驶。

行驶之初,郭某尚能勉强扶住方向盘,但随着酒精发作,其意识逐渐模糊,最终在行驶至某红绿灯路口时,醉倒并双手脱离方向盘,完全丧失对车辆的控制。所幸车辆触发安全机制自动停车,被路人发现并报警。经检测,郭某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05.8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郭某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予以从宽处理。综上,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拘役,并处罚金。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指出,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绝非酒后驾车的“挡箭牌”。依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驾驶自动化分为0至5级。现阶段我国允许上路的民用车辆普遍处于L2级及以下辅助驾驶阶段。系统提供有限的行车辅助,并非脱离驾驶员的自动驾驶。驾驶员须对车辆行驶掌握控制权、持续履行观察路况、预判风险和准备随时接管的义务。驾驶员在饮酒状态下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应当被认定为在饮酒状态下操控着车辆行驶,属于酒驾或醉驾。

法官提醒,醉酒驾车,轻则面临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行政处罚,重则构成刑事犯罪。广大驾驶员务必摒弃侥幸心理,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将“智驾”当代驾,共同守牢公共安全底线。

(宝安法宣)

“虚假测评”牟利4000万,主犯获刑7年6个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刘侃 邹宇婷)打着“测评红黑榜”幌子,不开展任何真实测评,大量炮制短视频恶意抹黑同行知名品牌,雇水军刷评刷热度引流,收取推广服务费逾4000万元。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虚假网络测评黑产案作出终审裁定。与此同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同一事实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

预设“黑榜”,包装“红榜”牟利

2022年8月,被告人刘某甲注册成立艺某公司并实际控制经营,搭建起分工明确的虚假测评带货产业链,被告人陈某担任视频部负责人,统筹操盘组与视频组;被告人单某担任操盘组组长,被告人刘某乙担任视频制作组组长。

为牟取推广费和流量分成,该团伙在未经任何真实测评的情况下,将欧莱雅、宝洁、阿道夫等知名品牌预设“黑榜”产品,将付费合作品牌包装为“红榜”推荐产品。视频制作组人员制作虚假的红黑榜测评视频,并通过多个网络平台账号予以发布。操盘组人员针对视频带节奏作虚假热评,再由被告人王某对接下游“刷手”集中刷评、刷赞、冲热度,人为制造“爆文”假象,并在评论区定向引流至合作推广公司网店,严重损害了多家知名品牌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艺某公司还以播放量、引流访客数、订单转化率作为员工绩效考核依据。经统计,艺某公司共收取多个合作推广公司服务费共计4000余万元。

主犯获刑七年六个月,罚2500万

与此同时,阿道夫公司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主张上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应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万元,其余被告人获刑二年至四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刘某甲、陈某、单某、刘某乙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白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艺某公司为达到贬低阿道夫公司洗发水产品、进而抬高其推介产品的目的,通过虚假测评并传播的方式,损害阿道夫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判决:艺某公司立即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删除侵权视频及评论并公开道歉以消除影响;艺某公司、刘某甲、陈某连带赔偿阿道夫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含合理费用),其余被告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刘某甲、陈某、单某、刘某乙及艺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

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消费者应理性辨别测评榜单

因两案源于同一基础事实,白云法院创新“刑民合一”审理模式,同一合议庭同步办理刑、民案件,建立证据双向互认规则,刑事取证材料经质证可直接用于民事审理,同时兼顾企业补充举证权利;庭审同步推进定罪量刑与民事赔偿调解,主动退赔可同步作为刑、民裁判参考。

在刑事责任认定上,团伙有偿发布虚假测评,贬损竞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同时触犯损害商业信誉罪与非法经营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构成非法经营罪,且认定该罪名有利于保护市场经济秩序,更契合网络环境治理需要。民事层面认定其构成商业诋毁,判令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

法院提醒广大自媒体从业者、测评机构应当恪守诚信经营底线,任何操纵舆论、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都将付出沉重法律代价。各类品牌商家切勿心存侥幸,委托第三方发布恶意“红黑榜”贬损竞争对手,一旦参与虚假测评产业链,同样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消费者面对短视频各类测评榜单要保持理性辨别,避免被不实信息误导消费。市场主体如遇虚假测评恶意诋毁商誉,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